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2 年度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丁辉 同志：

经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审查批准，您申报的 2012 年度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课题（小区域估计方法在人口统计中的应用研究）已获准立项，立项编号：2012 LY153，项目类别 B。其中，A 类为重大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项；B 类为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项；C 类为一般项目，自筹经费。依据《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A、B 类项目承担单位应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科研经费；C 类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应不低于 0.5 万元/项。

为确保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管理时限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各项目负责人（单位）应认真组织，按时完成科研任务。若未按时完成，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追回资助经费，并予以通报，项目承担者五年内不得申报新的

项目。

二、A类资助项目的经费分期拨付，首期经费为总资助经费的60%，其余经费待结项后拨付。B类资助项目的经费一次性拨付。

三、项目完成后，A、B类项目由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鉴定，C类项目自行组织鉴定，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合格颁发“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项证书”。已完成的全国统计科研计划项目可直接参加全国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

项目承担单位须按《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研究。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人：陈妍君、吕洁；联系电话：(010) 68783990、68783979。

